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栖）建〔2025〕10号

南京赫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申报，你单位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长江村电厂路1号，建筑面积4000m²，拟在厂区内从事改性磷石膏的综合利用。项目新建2条磷石膏综合利用生产线生产筑路材料，年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后的磷石膏约200万吨。项目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栖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栖政服备〔2025〕257号）。依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和用地性质、园区规划环评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本项目须对入厂原料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需要先行核对鉴别报告，严禁收集、加工危险废物，不符合入场要求的一律不接收，具体入场要求和一般固废的种类代码、数量、加工过程等以报告表所列内容为准，并建立台账、全程纳入管理。筑路材料须符合相关标准、指标要

求。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根据报告表，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相关标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相关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项目车间、设备等应具备良好的密闭性，原辅料贮存、生产过程应尽可能位于车间内，避免露天堆放。项目搅拌过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物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带，各原辅料堆场、物料进出口等有粉尘逸散的区域应设置收集设施。根据报告表，项目卸料及贮存、输送等均在厂房内进行，采取喷雾装置/洒水抑尘；铸造废砂堆放区卸料、贮存粉尘经集气罩等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上料、搅拌粉尘经集气罩等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应按规定设置排气筒高度和位置朝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中相应标准限值和要求。

项目须严格落实《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以及报告表中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加强现场管理，制定运行防尘规范，控制扬尘的产生，按规定要求设置降尘设施。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搅拌机等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优化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目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不得扰民。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所有固废零排放。根据报告表，项目原料堆放区均按照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设置，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沉渣、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

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落实危废暂存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的防渗防漏等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安全管理。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建设配套的环境应急设施，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各类事故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等。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监测以及自动监控联网等工作。本项目设三个废气排口，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 0.5777 吨/年。以上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总量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平衡。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投产前，按照规定

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项目发生变动，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文件要求落实。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报告表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栖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检查。

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项目应按规定向应急管理、消防等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落实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和运营。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